

馬公航空站 98 年第 1 次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國峰

記錄：林青青

四、出(列)席人員：

副召集人 張武福

委 員 林亨華、魯惠良、黃謙泰、陳進福、張穗蘋、張良苗

環 保 局 翁明達

空軍馬公基地勤務隊 董潤生

本站航務組 吳富和、梁仲平、林青青

五、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配合民航局修正「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行政規則，今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期程較往年為晚，本次會議重點為研討本(98)年度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公告內容，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俾利補助作業遂行。

六、承辦單位報告：

- (一) 97 年度補助噪音防制區住戶名冊，業以 97 年 12 月 15 日馬航字第 0970005047 號函送澎湖縣政府參酌。
- (二) 98 年 6 月 15 日完成電腦網頁航空噪音相關重要法規部分定期維護更新，資訊公開供民眾瀏覽。
- (三) 「馬公航空站 97 年度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成果報告書」業於本(98)年 2 月 9 日馬航字第 0980000601 號函陳民航局，並奉民航局同年 3 月 3 日環保字第 0980006585 號函復准予備查。
- (四) 「馬公航空站 98 年度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計畫」，業經民航局審查同意，本站將依計畫確實執行，並依限完成補助工作。
- (五) 為配合成功國小校舍拆除重建計畫，並洽成功社區之同意，擬將設在該校之航空監測站遷至該社區活動中心屋頂，俟報請民航局同意後，預定

於 9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遷移。

(六) 本站將依據新修正「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條部分條文之規定，確實配合執行。

七、討論事項：

議題一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公告 98 年補助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案。

說明：

- 一、依民航局核定本站 98 年度噪音防制費補助工作計畫書內容，98 年預計補助第二級噪音防制區住戶計 82 戶，每戶補助最高 30 萬元，每戶以補助 1 次為限。
- 二、有關第 2 級修正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公告內容，俟小組會議委員同意後，本站將於民航局公告一定減音值後赴興仁、紅羅、成功 3 個村里辦理申請說明會，並正式公告，受理申請。
- 三、有關馬公航空站 98 年度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計畫公告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

- 一、請業務承辦單位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至一般性文字及內容前後一致部分，授權業務承辦單位逕行檢視修正。
- 二、有關公告內容，請業務承辦單位修正，並送請委員審查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馬公航空站公告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公告事項內容	原公告事項內容	說明
一、依澎湖縣政府 93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治字第 0930012962 號暨 96 年 1 月 5 日府授環治字第 0963600007B 號公告：馬公機場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計馬公市興仁里、湖西鄉紅羅村、成功村等三村里。	一、依澎湖縣政府 93 年 3 月 3 日府授環治字第 0930012962 號暨澎湖縣政府 96 年 1 月 5 日府授環治字第 0963600007B 號公告，馬公機場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村里，計有馬公市興仁里、湖西鄉紅羅村、成功村等三村里。	修訂部分文字。
二、凡在前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持有 93 年 3 月 3 日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相關證	二、凡在前項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持有 93 年 3 月 3 日以前既有合法建築物相關證	本站公告及申請日期俟民航局公告「一定減

<p>件之所有權人，自本(98)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均可向各村、里辦公處或馬公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服務台索取申請書。申請本(98)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亦可由馬公航空站網站下載辦理(網址：http://www.mkport.gov.tw/business/no.asp?cid=06。)</p>	<p>件之所有權人，自本(98)年7月10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均可向村、里辦公處、馬公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服務台索取申請書或由馬公航空站網站下載，申請本(98)年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網址：http://www.mkport.gov.tw/business/no.asp?cid=06。</p>	<p>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後訂定，主席裁示申請期間以15天至20天為限，由業管單位決定。</p>
<p>三、凡合乎本次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補助資格之住戶，每戶補助一次為限，最高以新台幣(以下同)30萬元為上限。本年度預計完成82住戶(興仁里30戶、成功村22戶、紅羅村30戶)，共補助2,460萬元。</p>	<p>三、本(98)年補助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經費，每戶補助一次為限，最高以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預定本年度完成第二級防制區82住戶，共計新台幣2,460萬元(興仁里30戶、成功村22戶、紅羅村30戶)。</p>	<p>文字修正。</p>
<p>五、噪音防制設施由受補助之住戶自行招商辦理，並由本站派員實地拍照存證。施作噪音防制設施時，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住戶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但住戶之門窗具一定減音值時，得申請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p> <p>(二)住戶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p>	<p>五、受補助之住戶得自行招商辦理，並由本站派員實地拍照存證。施作噪音防制設施時，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住戶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但住戶之門窗具一定減音值時，得申請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及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p> <p>(二)住戶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p>	<p>文字修正。</p>
<p>六、受補助之住戶於上述噪音</p>	<p>六、受補助對象於上述噪音防</p>	<p>1、文字修正。</p>

<p>防制設施施作完工後，應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村、里長或幹事彙整轉交或逕交本站複檢；</p> <p>(一) 發票，須蓋發票章及公司負責人印章(檢附發票範本一式 6 份，編號 001~006，請參考)。</p> <p>(二) 施工前後照片。</p> <p>(三) 完工報告書。</p> <p>(四)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委託書(無者免附)。</p> <p>(六) 施工通知書(如有修改施工通知書者，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須併附)。</p> <p>(七) 防音門窗、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空調設備，須檢附廠商提供相關防音設施檢測報告及出廠證明書等文件，規範如下：</p> <p>1、防音門、窗，須檢附廠商提供學術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 5 年內(含)依照 CNS8466(聲音透過損失之實驗室測定法)或 ASTM(E90)或 ISO(140-3)或 ISO(15186-1)之音(聲)強法或音(聲)壓法之各相關標準測試，其評定隔音性能，必須高於或等於防(隔)音等級指標 CNS(Ts)30 等級線式 ASTM(STC)30 或</p>	<p>制設施施作完工後，應檢具下列資料，送交村、里長或幹事彙整轉交，或逕交本站複檢。</p> <p>受補助對象需交付資料如下：</p> <p>(一) 發票、需蓋發票章及公司負責人印章 (檢附發票範本一式 6 份，編號 001~006，請參考)。</p> <p>(二) 施工前後照片。</p> <p>(三) 完工報告書。</p> <p>(四)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委託書 (無者免附)。</p> <p>(六) 施工通知書 (如有修改施工通知書者，修改後之施工通知書須併附)。</p> <p>(七) 補助防音門窗、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天花板、空調設備，須檢附廠商提供相關防音設施檢測報告及出廠證明書等文件，規範如下：</p> <p>1、防音門、窗---須檢附廠商提供學術機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 5 年內 (含) 依照 CNS8466(聲音透過損失之實驗室測定法)或 ASTM(E90)或 ISO(140-3)或 ISO(15186-1)之音(聲)強法或音(聲)壓法之各相關標準測試，其評定隔音性能，必須高於或等於防(隔)音等級指標 CNS(Ts)30 等級線式</p>	<p>2、有關「一定減音值之定義及認定方式」俟民航局公告後，本站再據以修正公告。</p>
---	---	--

<p>ISO(Rw)30 之等級線。</p> <p>2、空調設備，須採用環保冷煤及分離式冷氣在門窗緊閉之下可降低航空噪音之音量並可調節室內空氣之品質。</p> <p>3、吸音天花板，須檢附相關吸音效果證明文件。</p> <p>4、吸音壁面，須檢附相關吸音效果證明文件。</p> <p>5、開口部消音箱，須檢附相關吸音效果證明文件。</p>	<p>ASTM(STC)30 或 ISO(Rw)30 之等級線。</p> <p>2、空調設備---須採用環保冷煤及分離式冷氣在門窗緊閉之下可降低航空噪音之音量並可調節室內空氣之品質。</p> <p>3、吸音天花板---須檢附相關吸音效果證明文件。</p> <p>4、吸音壁面---須檢附相關吸音效果證明文件。</p> <p>5、開口部消音箱---須檢附相關吸音效果證明文件。</p>	
<p>七、上述之各項噪音防制設施，其補助單價(含稅金及施工費用)上限如下：</p> <p>(一) 防音窗：10,000 元/m²； 防音門：15,000 元/m²。</p> <p>(二)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 1000 Kcal / hr：10,000 元。</p> <p>(三) 吸音天花板：1,200 元/m²。</p> <p>(四) 吸音壁面：2,500 元/m²。</p> <p>(五) 通風消音箱每具：27,000 元。</p> <p>(六)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不增加房屋面積且不增加高度)：</p> <p>1、外牆：700/m²。</p> <p>2、屋頂：1,500/m²。</p>	<p>七、申請之各項防制設施，其補助單價上限如下：</p> <p>(一) 防音窗：10,000 元/m²； 防音門：15,000 元/m²。</p> <p>(二) 空調設備分離式每 1000 Kcal / hr：10,000 元。</p> <p>(三) 吸音天花板：1,200 元/m²。</p> <p>(四) 吸音壁面：2,500 元/m²。</p> <p>(五) 通風消音箱每具：27,000 元。</p> <p>(六) 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1,000 元/m²。</p> <p>(上述單價內含稅金及施工費用)。</p>	<p>1、文字修正。</p> <p>2、詳細規範配合防制作業之房舍整修項目，並將單價上限區分為外牆及屋頂二項目。</p>
<p>八、檢附本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申請資格及文件乙份。</p>	<p>八、檢附馬公航空站補助住戶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說明資料)乙份。</p>	<p>文字修正。</p>

住戶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作業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所需文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二、說 明：</p> <p>(一) 申請補助防音設施經費之建築物，應為澎湖縣政府93年3月3日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合法建築物。</p> <p>(二) 合法建築物之所有人須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下：</p> <p>1、澎湖縣實施區域計畫(75年02月15日)以前之建築物，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房屋稅籍證明(請稅捐機關開立)。</p> <p>(2) 戶籍遷入證明(請戶政機關開立)。</p> <p>(3) 用水或用電證明(請來水公司或台電公司開立)。</p> <p>◎上述證明文件中，檢附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或用水證明者，須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含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及面積資料)，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p> <p>2、澎湖縣實施區域計畫(75年02月15日)以後之建築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建築物登記謄本。</p> <p>(2) 建築物所有權狀。</p> <p>(3) 建築物使用執照。</p>	<p>二、說 明：</p> <p>(一) 申請補助防音設施經費之建築物，應為澎湖縣政府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澎湖縣政府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時間為93年3月3日)。</p> <p>(二) 合法建築物之所有人，檢附文件說明如下：</p> <p>1、澎湖縣實施區域計畫(75年02月15日)以前之建築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房屋稅籍證明(請稅捐機關開立)。</p> <p>(2) 戶籍遷入證明(請戶政機關開立)。</p> <p>(3) 用水或用水證明(請自來水公司或台電公司開立)。</p> <p>◎上述證明文件中，檢附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或用水證明者，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含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及面積資料)，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p> <p>2、澎湖縣實施區域計畫(75年02月15日)以後之建築物，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建築物登記謄本。</p> <p>(2) 建築物所有權狀。</p>	<p>文字修正。</p>

<p>◎上述證明文件中，如資料登載不全，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p> <p>◎證明文件須包括：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建築物地址、面積，建築物完成日期、起課年月日及持份比例等資料。</p>	<p>(3) 建築物使用執照。</p> <p>◎上述證明文件中，如資料登載不全，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p> <p>◎證明文件須包括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建築物地址、面積，建築物完成日期、起課年月日及持份比例等資料。</p>	
--	---	--

議題二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未達補助上限住戶後續申請補助意願調查案。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第 3 次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決議暨國營航空站噪音防制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98)年度補助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之經費，經預先調查有意願以書面申請之住戶共 37 戶，預估金額為新台幣 360 萬元。
- 三、目前第三級噪音防制區住戶未達上限新台幣 35 萬元尚有 145 戶，其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之原因不明。
- 四、為期爾後補助作業順遂及考量住戶權益，擬於 99 年度辦理最後一次申請補助意願調查，並註明日後將不再個別通知；嗣後若有申請補助意願者，須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站，以利計劃執行。

決議：

- 一、同意 99 年度辦理最後一次申請補助意願調查，嗣後不再以個別方式通知。
- 二、嗣後有申請補助意願之住戶，限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通知馬公航空站憑辦。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8 時）。